

憲法法庭案件聲請閱卷裁定情形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次

性質類別	總計	合計														
		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、 當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其 之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聲請							其他第三人聲請							
		計	許 可	駁 回	附 條 件 准	部 分 准 許	以 方 告 法 詢 知 代 查 之	其 他	計	許 可	駁 回	附 條 件 准	部 分 准 許	以 方 告 法 詢 知 代 查 之	其 他	
總計	81	73	72			1		8		8						
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	17	17	17													
國家最高機關	4	4	4													
立法委員	5	5	5													
法院																
人	8	8	8													
機關爭議案件																
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																
政黨違憲解散案件																
地方自治保障案件																
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																
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																
其他案件	62	54	53			1		8		8						
111年1月3日以前收案案件	2	2	2													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5年04月09日 編製

憲法法庭案件聲請閱卷裁定情形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次

性質類別	另 分 新 案											未 分 新 案													
	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、 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 之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聲請						其 他 第 三 人 聲 請					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、 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 之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聲請						其 他 第 三 人 聲 請							
	計	許 可	駁 回	附 條 件 准 許	部 分 准 許	以 方 告 法 知 查 詢 之 他	計	許 可	駁 回	附 條 件 准 許	部 分 准 許	以 方 告 法 知 查 詢 之 他	計	許 可	駁 回	附 條 件 准 許	部 分 准 許	以 方 告 法 知 查 詢 之 他	計	許 可	駁 回	附 條 件 准 許	部 分 准 許	以 方 告 法 知 查 詢 之 他	
總計	54	53			1		8		8				19	19											
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													17	17											
國家最高機關													4	4											
立法委員													5	5											
法院													8	8											
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機關爭議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政黨違憲解散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地方自治保障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案件	54	53			1		8		8																
111年1月3日前收案案件													2	2											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5年04月09日 編製